

專案質詢

8-5-6-0227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6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鑒於內政部 3 月決議，明年起國定假日遇例假日一律補假，但是依照勞基法第 30、36 條規定，勞工每周法定工時不可超過 84 小時、七天須有一天例休，業界通常周日會作為例休，周六當作休息日，若國定假日遇到周末，周日的假可補、周六則無法補假，因此內政部的補假項規定只適用公務員，不適用勞工，勞工明年等於損失六天假。現在上班族工作壓力大、薪水不高，勞動部及應改變思維模式，研商解決方式讓所有勞工明年均享有六天的補假，以保障廣大的勞工權益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我國《勞基法》法定工時仍為二周八十四工時、工作七天中有一天為例休，但因有民間企業為了配合公部門作息，將工時挪移為周休二日，一般多約定周日為例休，周六為休息日。勞動部官員表示，因《勞基法》並未規定休息日應補休，依照現行規定，若國定假日落在周六，勞工不能因此補假。明年包括大年初三、二二八紀念日、清明節、端午節、國慶日及蔣公誕辰紀念日等六天的國定假日全都落在周六，勞工無法補假。
- 二、現在上班族工作壓力大、薪水不高，勞動部及應改變思維模式，研商解決方式，讓所有勞工明年均享有六天的補假，以保障廣大的勞工權益。